

<<企业道德风险的法律防治>>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企业道德风险的法律防治>>

13位ISBN编号：9787504966124

10位ISBN编号：7504966126

出版时间：2012-11

出版时间：中国金融出版社

作者：李玉梅 等著

页数：248

字数：239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企业道德风险的法律防治>>

前言

很多人认为，我们现在生活在一个危机四伏的社会中。企业的虚伪和欺骗，使这个原本和谐而又五光十色的社会很多时候变得令人不安。为探究其中的原因，十年前我们开始关注企业、企业家的道德和责任，最终把视线聚焦到了企业道德风险这一为经济学家们津津乐道的话题上。与他们不同的是，我们是以法学工作者的身份，从法的视角来审视这一现象的，并把观察思考的心得以此书的形式奉献给大家。

在第一章，我们对企业道德风险的概念、形成原理和防治理论进行了介绍，并基于法律所独有的引导、预测、评价、教育和强制等品质，对法律作为防治企业道德风险工具的价值、原则和基本框架等进行了较为系统的探讨。

第二章至第五章，是我们倾尽心力关注的内容，主要从企业道德建设创新、企业产权制度安排和内部组织、权力架构治理、企业外部治理等角度，多方位论证了法律防治企业道德风险的可能性及其制度安排。

其中，第二章研究了企业社会责任、企业道德规范和企业信用制度建设的方法、途径，以从根源上筑起企业自觉抵制道德风险发生的堤坝；第三章以“完善现代企业产权制度，增强企业自治能力”为题，对企业法人财产权、公司治理结构、企业产权流转等防治企业道德风险的基础法律制度进行了探讨；第四章以信息不对称是引发企业道德风险的关键因素为立论依据，在对企业公开的信息应具有产品性质这一观点进行分析的基础上，以全面质量管理思想为指导，提出了建立我国统一的强制性企业信息公开制度的设想；第五章的研究偏重于防治企业道德风险的外部环境建设，认为提高行政执法能力、促进中介机构和行业协会发展，对缩小企业机会主义空间、有效遏制企业道德风险有重要意义。

.....

<<企业道德风险的法律防治>>

内容概要

企业的虚伪和欺骗，使这个原本和谐而又五光十色的社会很多时候变得令人不安。为探究其中的原因，十年前我们开始关注企业、企业家的道德和责任，最终把视线聚焦到了企业道德风险这一为经济学家们津津乐道的话题上。与他们不同的是，《企业道德风险的法律防治》的编者李玉梅等是以法学工作者的身份，从法的视角来审视这一现象的，并把观察思考的心得以此书的形式奉献给大家。

<<企业道德风险的法律防治>>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企业道德风险及其法律防治概述
 - 第一节 企业道德风险及其防治理论
 - 第二节 法律防治企业道德风险概述
- 第二章 提升企业道德水平，增进企业自律能力
 - 第一节 加强企业道德建设
 - 第二节 完善企业信用法律制度
- 第三章 完善现代企业产权制度。
增强企业自治能力
 - 第一节 独立的企业法人财产权
 - 第二节 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
 - 第三节 有效的企业产权流转制度
- 第四章 促进企业信息公开，消减信息不对称程度
 - 第一节 强制性企业信息公开法律制度概述
 - 第二节 企业信息公开义务及责任
 - 第三节 提高企业信息公开质量的制度安排
- 第五章 提高市场监管效能。
缩小企业机会主义空间
 - 第一节 提升行政执法能力
 - 第二节 提高中介机构执业质量
 - 第三节 促进行业协会建设
- 第六章 企业经营者道德风险的法律防治
 - 第一节 企业经营者道德风险概述
 - 第二节 防治企业经营者道德风险的方法
 - 第三节 防治企业经营者道德风险的制度保障
- 参考文献

<<企业道德风险的法律防治>>

章节摘录

2.规范政府行为，打破地方保护主义。

政府的工作重心应在五个方面：一是建立有限政府。

政府的行为应限定在其职能界定和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社会经济活动既不能越权干预，也不能违法行事，以提高政府的公信力。

据一项对29个国家的实证分析表明，政府行政权力的限制和司法的独立程度与国民的信任度之间表现为高度的正相关性：对政府权力限制每上升1个百分点，国民的信任度上升1.5个百分点；司法的独立程度每上升1个百分点，国民的信任度上升8个百分点。

因此，政府的权力必须受到法律的严格规制和社会的有效监督。

二是必须割断政府行政权力与市场利益之间的联系，减少政府官员的寻租机会，并加大惩治腐败的力度。

三是通过提高政府信用引导社会信用发展。

四是淡化对地方政府经济增长指标的考核，强化对经济发展特别是对可持续发展的考核内容，逐步弱化地方保护主义的体制基础。

五是地方政府必须充分认识到地方保护主义的危害性。

3.强化政府监管，注意监管有度。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具有优胜劣汰等“自净化”功能，市场主体的信用能通过市场本身加以建立并逐步延伸，失信行为能得到较好的抑制。

但是，良好的信誉并不能单纯依靠交易者自发形成，特别是在信息不对称情况下，会造成信用市场中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加之我国制度供给的不充分和对失信行为的惩戒不力，必须靠政府强有力的监管和引导来建立和维持良好的社会信用秩序。

政府监管主要体现在对守信行为的激励、防止失信行为的发生和对失信行为的惩戒上。

但是，政府监管要注意把握度。

政府监管超过一定临界点后，监管越多，市场主体越不讲信誉。

因为监管部门的处置权越大，未来就越难预期，市场主体就会只注重短期目标。

.....

<<企业道德风险的法律防治>>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